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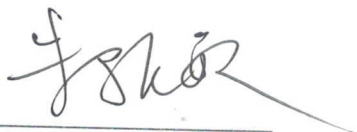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审查,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

蒋平平

---

胡旭微

---

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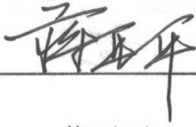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蒋平平

---

胡旭微

---

冀星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

蒋平平

---



---

胡旭微

---

冀星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

胡旭微

---

蒋平平

冀星

---

冀星

2022年1月14日